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条，

又回顾大会就体育和奥运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66/5 号决议和 2012 年 11 月 28 日 67/17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和推动以体育为工具，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包括防止药物滥用，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并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

确认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等价值观的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享受社会包容的手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又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情况下，本着要求人类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他们的融入，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的奥林匹克基本原则，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类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健康推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重申必须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如奥运会和残奥会，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落实，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欢迎由索契、里约热内卢、平昌、东京四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并强调可以借这些重大活动的机会增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来增进人权，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在 2014 年索契冬季奥运会开幕到索契冬季残奥会闭幕的整个期间单独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述，体育可促进和平与发展，并有利于创造民族和国家间宽容和谅解的气氛，

欢迎大会最近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第 67/296 号决议中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意识到必须积极调动体育和奥运会的作用，使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并使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欢迎各东道国努力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如在 2014 年索契冬季奥运会上所作的努力，

确认必须更深入地思考《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相关原则的价值，并思考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会，会上重点说明了可采用哪些方式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尤其是奥运会和残奥会，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理解，实施其中所载的原则；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上述讨论纪要；¹

3.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以后以体育为工具增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

4. 鼓励各国推广体育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手段；

5.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同时铭记《奥林匹克宪章》中的相关原则和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的价值，征求联合国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这方面的的意见和投入，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情况报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年9月26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20/11。